

勞動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1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1001 會議室

主席：黃政務次長玲娜

紀錄：柯福智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

前次會議案由	前次會議案決議	辦理情形	決議
案由一：本部 政府資料開放 執行情形報告	請資訊處向數發 部(資料創新司) 提議於政府資料 開放平臺後台管 理系統所提供下 載之統計資料， 新增「服務分 類」欄位供參 閱。	數發部回覆， 業經錄案請承 商評估功能開 發，數發部政 府資料開放平 台委外專案近 期辦理擴充案 之行政流程， 將待7月份納 入新案進行報 表功能調整， 尚無確定版更 時間，俟上線 後再請見後臺 行政公告。	請資訊處持續 列管追蹤，俟 數發部完成相 關功能上線後 解除列管。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部政府資料開放執行情形報告

黃委員東益：

- 一、依附件1「資料集累計瀏覽次數及下載次數」，資料集累計瀏覽次數第1名(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與第2名(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名單)之數據相差近3倍，此等數據可供勞動部參考並討論民眾關心議題，並用以設計開放資料內容的方向，深化開放資料對於民眾的實質效益。
- 二、另資料集『受僱員工人數、每人薪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按職類別分)』在累計瀏覽次數排名第12，惟累計下載次數卻高居第一，此等數據所呈現的政策意涵可供部內持續觀察。
- 三、部內持續辦理資料創新應用競賽，建議可參酌上述兩項數據分析方向，持續推出具有使用價值的資料集，以提升民眾對於開放資料的使用意願。

決議：請各業務單位，包括職安署、勞保局等機關，依照委員提出的建議，針對民眾關心的議題提供相關開放資料。

案由二：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方案推動目標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本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資料集取得金標章達成率，今年皆已達100%，且本部開放資料行動方案各機關也已達成各自設定之本年度目標。以上皆是同仁共同努力的結果，請持續積極推動。

案由三：114年「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評獎結果報告

劉委員醇錕：勞動部雖然於114年金質獎於第一組中央機關取得第3名佳績，惟從評分項目可以觀察到勞動部的得分多半集中在標章分數項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相較之下「高應用價值」項目歷年得分均偏低，鑑於未來高應用價值之計分比重將逐年遞增，希望各單位未來都能朝向數位部訂定的9項高應用價值主題進行通盤評估，釋出更多資料集，努力提升高應用價值項分數。

決議：請各單位主管與同仁持續討論如何更精進以提高高應用價值的得分。倘有需要委員指導之處，亦請委員提供建議予本部，以持續精進目前不足之處。

案由四：今(115)年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及深化治理獎勵活動-開放資料金質獎」評核方式說明

楊委員坤霖：

一、本部目前在服務性質的表現相當良好，同仁處理民眾透過「我有話要說」、「我想要更多」反映之意見皆非常有效率，值得肯定。另因本部目前的報告以「服務性質」為主（例如：資料集的累積瀏覽、累積下載及民眾對外服務處理效率）。然數發部目前政策著重於「高價值應用」及「資料本體價值之提升」，並鼓勵每筆資料集能推出API下載機制、AI Ready Data等新興評分指標，建議本部未來的業務報告與推動策略應在這些項目上多加著墨。

二、本部開放資料的累積下載量相當高，顯示外界需求龐大；

本部及所屬機關內部使用自身資料的頻率亦高。未來除加強資料完整性（如符合 AI Ready Data 規範）與提供 API 外，亦可結合其他部會的資料進行比較與應用，促使本部往更深入、紮實的方向正面發展。

決議：請各單位的同仁一起繼續努力並參酌委員的意見，希望今年有更好的成績。

**案由五：勞動基金運用局申請就「勞動基金運用統計月報」資料集
免予登載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陳委員正然：

一、月報本身為一個完整的文件。總體經濟數據下架後，是否亦將自統計月報中移除？原則上資料集上架公開後，就不應輕易下架，本案提及的下架程序應審慎研議。此外，月報資料既源自各中央機關之開放資料（Open Data），理應具備連動性，為何會發生數據更新不及時或延遲的狀況？

二、考量讀者便利性與整合目的，勞動統計月報納入「總體經濟」數據之初衷，係便利讀者將基金運用績效與總體經濟大環境進行對照。若逕予刪除，將增加閱讀者額外跨機關（如金管會）搜尋資料之時間成本，本案整體規劃建請重新通盤討論。

基金局回應：

一、基金局已針對經管之6項勞動基金提供充足之核心業務資訊。因總體經濟數據係轉載自其他財經部會，民眾常就該等數據向本局提出質疑；然而，原編製部會在提供數據時，其

實都有備註其數據限制或計算方式來源，惟本局同仁非原始編製單位，無法完整解答其數據限制或計算方式，行政上多有困擾，常需引導民眾逕洽原編製機關。

二、目前月報中之總體經濟指標，係由同仁以人工方式自財經相關部會擷取部分項目登打，並非動態更新。考量現行開放資料管道多元，引導民眾直接查詢原始產製機關，除可獲取更完整之數據外，亦有助於其進行深度分析。

梁委員德馨：總體經濟資料因係勞動部同仁手動下載並重新編列，確易因時間差導致資料不及時。然考量民眾已養成使用習慣，驟然下架恐造成不便。建議於下架過渡期間，於資料集詮釋資料中明確備註說明：「未來因表一至表六非屬勞動部管轄範圍，故不由勞動部提供該等表格」。同時於短期內先公告並提供原始數據產製機關之網站連結，藉此將維護責任與答詢權責逐步移轉，引導注重即時性之民眾自行至原機關查找，既能兼顧使用者便利，亦能減輕勞動部之行政與答詢負擔。

基金局回應：誠如委員所述，該等數據確係同仁手動登打而非動態更新。若未來評估下架可行，本局同意於現行月報上加註特別說明，引導有深度數據需求之民眾直接連結至相關部會網站查詢。

黃政務次長玲娜：考量使用者便利性，應盡量避免民眾跨網站跳轉查閱。提議在不加重同仁負擔的前提下，採取替代方案：於表一至表六等副表下方，逐一明確加

註原始產製來源（如金管會、證期局等對應單位），聲明該數據係由他部會資料擷取而來，藉此釐清責任歸屬。

陳委員正然：

一、總體經濟資料是評量基金績效的「必要背景」，基金投資績效（如獲利成效）無法脫離當時的大環境景氣獨自評估保留總體經濟指標，方能協助長官、立法院及研究機構了解操作績效背後的時空背景；且參照一般金融報告慣例，納入央行等單位的指標數據方能展示評量選擇的指標與標準，以呈現報告之完整性。

二、考量「資料保留的合理性與價值」，為展現基金治理作為，這些數據不論是否經過二次處理，既已納入報告，即代表單位在進行基金治理時的決策考量，本就應該被留存。不應因其他機關已有原始資料而選擇不予呈現，等於全盤否定了報告評量指標的篩選價值。

黃委員東益：支持保留資料。資料開放之核心價值在於促進公眾使用，若資料能確實受到民眾廣泛應用，即具備高度留存價值與功效。針對基金局人力負擔問題，建議可透過編列「兼職費用」或「工讀費」等彈性方式來處理資料上架與維護工作，降低同仁行政負擔。

楊委員坤霖：建議基金局可以導入API自動同步技術，自動化擷取並更新總體經濟相關資料，以減少人力登打的時間。

梁委員德馨：

一、建議採「暫不下架、加註警語」之折衷做法，於表格後方明確註明「上述資料非本部會所編列，轉載自其他部會」並提示資料可能不具即時性，於各表格加註來源與免責聲明，並提供原始機關連結。

二、若按照上述說明去分流使用者，在意時效性的使用者會逐漸轉移至原始網站。未來若評估下載量下降，再執行下架對民眾的干擾與影響將會降到最低。透過警語明確劃分責任，若未來發生糾紛或民眾有疑問，民眾可直接洽詢原始編列單位，進而減少運用局的回覆負擔與法律風險，釐清權責並降低行政風險。

決議：本案決議基金運用局暫不下架總體經濟相關資料表，惟可於各表特別註明資料來源或提供原始資料網站連結，以便民眾使用時可點閱檢視更完整、更即時的原始的資料。

案由六： 本部規劃115年度(2026年)資料創新應用競賽報告

決議：請各相關單位持續配合主辦方需求，提供本競賽推廣資料及協助，以提升開放資料加值應用的成效，擴大競賽成果及政策宣導效益，吸引大專院校的學生及民眾參與及了解本部勞動業務，發展具有創意與實用價值的勞動相關應用服務。

案由七： 「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內容說明。

決議：請資訊處配合檢視修正本部行動方案相關內容並持續推動。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30分